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柯文左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金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596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3,318,242元、違約金2,970,858元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,006,305元【計算式：8,100,000元+16,617,205元+13,318,242元+2,970,858元=41,006,305元(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1,38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390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起訖日	年息	應付金額

（續上頁）

1	利息	自101年6月13日起 至115年9月10日止	12%	13,847,671元
2	違約金	自101年6月13日起 至115年9月10日止	2.4%	2,769,534元
總計	16,617,205元			